Paradise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2024 年報

* *僅供識別*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17638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4
董事會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2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154
釋義	155

公司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百慕達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宗揚先生*(主席)*
陳捷博士
鄧喬心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捷博士*(主席)*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授權代表

陳捷博士
陳健文先生

公司秘書

陳健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19樓C室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21樓

公司資料(續)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hk1180.com

重要日期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就建議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公司通訊

本年報(中文及英文版本)網上電子版本(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180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620 5303
傳真： (852) 2620 6000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多家多元化公司的控股公司，擁有兩個有協同效應的主要業務分部，即以其商號或品牌「樂透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以其商號或品牌「LT Game」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此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在澳門及海外博彩市場提供了獨特及優越地位。

自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開始根據與澳娛綜合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的最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金碧滙彩娛樂場(澳娛綜合的一家澳門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後，樂透澳門已將其自身定位為一間專注於中場顧客並為澳門的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樂透澳門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投注額並因此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從而於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透過借助科技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博彩效率及生產力而實現其顯著優勢。

LT Game的目標是成為世界上領先的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以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從而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以及帶給顧客高科技與博彩完美結合之體驗。LT Game的首個核心旗艦產品乃擁有專利權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澳門及海外娛樂場營運商對其需求巨大。本集團為澳門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的投資者、專利擁有者及唯一供應商。除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外，LT Game一直投資開發角子機、其他ETG遊戲機及其他與遊戲相關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自動智能機械人及娛樂場管理系統)。LT Game的使命是針對未來發展需要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成為全球娛樂設備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創新及發展。

董事會致辭

陳捷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人欣喜地代表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儘管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充滿挑戰，澳門憑藉其作為博彩和娛樂首選目的地的豐厚底蘊，成功實現資本增值。澳門繼續以其全球知名旅遊熱點的地位為傲，並一直被公認為全球遊客的首選旅遊目的地。在澳門舉辦的一系列備受矚目的國際活動進一步提升了其國際地位，進一步鞏固了其作為充滿活力的娛樂和旅遊中心的聲譽。受惠於擴大個人遊計劃，使更多中國內地旅客到訪澳門。根據澳門政府的資料，二零二四年遊客總數達到約34,900,000人次，較二零二三年的28,200,000人次增加23.8%。隨著向中場分部的戰略轉變，二零二四年澳門博彩收入總額增加至226,8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二三年的183,100,000,000澳門幣增加23.9%。該等數據表明，儘管面臨更廣泛的經濟逆風，澳門作為全球領先的博彩和娛樂目的地，仍展現出其強大的韌性。同時，需要強調的是，二零二四年澳門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貢獻的博彩收入總額達4,300,000,000澳門幣，較二零二三年2,900,000,000澳門幣增加48.3%。這一增長亦表明，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對澳門博彩收入總額的貢獻由二零二三年的1.6%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1.9%。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收入為1,08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300,000港元增加71.0%。這一增長體現了我們專注於中場的長期戰略核心舉措，隨著遊客數量持續增加，我們得以充分利用澳門強勁的博彩業。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為4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00,000港元增加239.1%。這凸顯了我們利用頂尖技術實現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決心。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呈報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564,800,000港元增加27.2%至二零二四年的718,3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所提供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受歡迎程度的提升以及娛樂場顧客數量的增加。這一出色的表現證明了我們有能力在動態市場中適應並茁壯成長，鞏固了我們作為澳門充滿活力的博彩業關鍵參與者的地位。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尤其是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日益增加，對娛樂場營運商和顧客的吸引力日益增強，使得本集團來自銷售／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的57,100,000港元增加539.8%至二零二四年的365,300,000港元。

澳門博彩業仍為當地經濟的重要基石，亦為澳門文化的一大特色。值得注意的是，二零二二年的博彩法改革為「衛星娛樂場」引入了為期三年的過渡期，該等「衛星娛樂場」以澳門承批公司之牌照營運，但由獨立第三方管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過渡期期間，衛星娛樂場可繼續運營，同時調整以符合更新後的法規。根據新博彩法，二零二五年之後，衛星娛樂場將不再與承批公司分成博彩收入，而將收取「管理費」。本集團正積極等待有關管理費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並將評估其對運營的影響。儘管如此，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在內的衛星娛樂場於過去數十年為澳門的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和創造就業機會。本集團憑藉自主研發的創新技術，專注於博彩業的中場，已成為一家聲譽卓著的娛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表現優於其他衛星娛樂場足以為證。根據與現時承批公司的協議，本集團將與承批公司和監管機構進行商討，以確保於二零二五年後，本集團能繼續為忠誠的博彩客戶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鑒於運營成本不斷攀升以及對效率的日益重視，娛樂場營運商正逐漸加大對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專項的投資，以平衡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除澳門外，本集團繼續進軍亞洲快速增長的博彩市場，包括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及斯里蘭卡以及北美市場，這些國家的電子博彩桌遊戲機及角子機的更新週期蘊藏著巨大的商機。菲律賓辦事處的開設，增強了我們在當地的市場營銷活動及技術支援能力。同時，本集團亦在澳門投資了新的製造設施，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初開始娛樂設備的生產及組裝。該等設施不僅將提升當地員工在娛樂場技術方面的培訓水平，亦能確保及時交付予我們的尊貴客戶。同時，我們的銷售及售後服務團隊將繼續致力於通過收集詳細資料，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

展望二零二五年及以後，本集團的戰略重點是創新、市場拓展以及提升營運效率，這使得本集團在適應博彩業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同時，能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憑藉強大的供應鏈、尖端的技術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充分把握成熟市場及新市場中的新機遇，確保可持續增長並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最後，我們謹藉此機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二零二四年的成就，正是我們的全體員工辛勤工作及堅定奉獻的最好證明。在此，我們謹此向全體員工以及多年來一直信任並支持本集團的每一個人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博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概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表現強勁，主要受惠於向澳門主要博彩營運商銷售本集團自行研發的專利旗艦產品，即直播混合遊戲系統及機器，銷售額創歷史新高。此外，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娛樂場提供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大受歡迎，表現強勁，加上顧客人數增加所致。直播混合遊戲機在娛樂場營運商中大受歡迎，尤其是在營運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着擴大個人遊計劃，加上澳門政府成功舉辦多項國際盛事以及多元化商貿活動及展覽，以及博彩業穩步復甦，促使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絡繹不絕。受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訪澳旅客人數增加，金碧滙彩娛樂場顧客人數節節上升，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對本集團所供應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包括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相關產品)之需求及其受歡迎程度亦與日俱增，為本集團旗下澳門業務注入無窮動力。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反映其把握市場機遇及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的適應能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為1,08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4,300,000港元增加71.0%。本集團之呈報總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在澳門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按性質劃分的呈報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718.3**	564.8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363.0**	56.8
海外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2.3**	—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	0.3
	365.3	57.1
於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1.3**	12.4
呈報總收入	**1,084.9**	634.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之租賃收入並未包括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裝設直播混合遊戲機、角子機及ETG機所產生的公司間收入分別為17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8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0,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金碧滙彩娛樂場呈報收入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38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900,000港元增加52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4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600,000港元增加239.1%。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本集團年內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主要計量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經調整EBITDA作為補充資料呈予股東或潛在投資者，並廣泛用於計量與本集團經營相同或類似業務領域的公司的表現並作為估值基礎。經調整EBITDA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涵義，故不應被詮釋為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之溢利／虧損或經營溢利／虧損(作為經營表現的指標)或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代替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下表為年內溢利與經調整EBITDA之對賬。本集團認為，從年內溢利剔除下列項目以得出經調整EBITDA，可更精確地反映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經營表現，並與可能有不同融資安排的其他行業參與者可以更好地進行比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溢利	**381.9**	60.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1]	**(3.4)**	(2.0)
財務費用[2]	**11.3**	18.6
稅項[3]	**13.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4]	**27.7**	27.9
使用權資產折舊[4]	**15.9**	14.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5]	**—**	(0.1)
無形資產攤銷[4]	**12.1**	12.1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5]	**(6.2)**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5]	**—**	(0.1)
其他[6]	**0.1**	0.1
經調整EBITDA	**453.0**	133.6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附註：

(1) 利息收入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非經營性項目，與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無直接關係。

(2) 財務費用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與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有關，但並非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表現直接相關。

(3) 稅項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其為與本集團所得稅責任有關的非經營性項目，可因稅法或政策變動或其他非經常性事件而每年有所不同。

(4) 該等項目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與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並非直接相關的非現金開支。

(5) 該等項目從年內溢利剔除，以得出經調整EBITDA，乃由於彼等為並非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一部分的非經常性事件。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及就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作出調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作出調整，乃由於就上述呈列並無於相關年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事件。

(6) 其他主要指把調整項目由最接近的千港元(摘錄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轉換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於上表所呈列)時所產生的四捨五入差額。該項四捨五入調整乃為與以百萬港元顯示數字的表格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而作出。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按性質劃分之經調整EBITDA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		
金碧滙彩娛樂場	**310.4**	162.8
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187.8**	11.1
研究及開發及其他成本	**(31.4)**	(26.2)
來自IGT的ETG分銷	**—**	0.3
	156.4	(14.8)
其他業務	**0.7**	2.9
企業及其他開支	**(14.5)**	(17.3)
經調整EBITDA	**453.0**	13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於澳門管理的娛樂場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310,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800,000港元增加90.7%。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尤其是來自直播混合遊戲機的博彩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而博彩收入增加主要是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人數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為溢利15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4,800,000港元。該分部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直播混合遊戲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惟被該業務分部的研發及其他成本增加所抵銷。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以及角子機及ETG機之平均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傳統博彩桌	**20**	24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10**	10
直播混合遊戲機	**951**	860
角子機及ETG機	**94**	96

根據澳娛綜合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獲分配配額，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30張博彩桌、100台角子機及ETG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接納的澳娛綜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發出的要約函，本集團已進一步獲分配配額，在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管理金碧滙彩娛樂場10張博彩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合共管理30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張)博彩桌及100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台)角子機及ETG機(包括32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台)本集團的創新機器)。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續)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中的博彩桌、直播混合遊戲機，以及角子機及ETG機的若干關鍵營運數據：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傳統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454.5**	452.7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20**	24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62.1**	51.7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806.6**	530.9
遊戲機／博彩桌	*(遊戲機平均數目／博彩桌平均數目)*	**951/10**	860/10
博彩收入／每台遊戲機／每天	*(港元)*	**2,317**	1,691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220.4**	145.5
博彩桌總數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1,261.1**	983.6
博彩桌	*(博彩桌平均數目)*	**30**	34
博彩收入／每桌／每天	*(千港元)*	**114.9**	79.3
角子機及ETG機			
博彩收入	*(百萬港元)*	**52.0**	50.0
機器	*(單位平均數目)*	**94**	96
博彩收入／每單位／每天	*(港元)*	**1,511**	1,427
博彩收入總額	*(百萬港元)*	**1,313.1**	1,033.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總博彩收入為1,313,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33,600,000港元增加27.0%。該增加主要是娛樂場提供的直播混合遊戲機受歡迎程度及顧客人數增加，令直播混合遊戲機產生的博彩收入增加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的娛樂場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收入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金碧滙彩娛樂場：		
傳統博彩桌	**250.0**	249.0
直播混合遊戲機博彩桌	**443.6**	292.0
角子機及ETG機	**24.7**	23.8
	718.3	56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為718,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800,000港元增加27.2%。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澳門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36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800,000港元增加539.1%。於澳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收入包括(i)來自於澳門銷售1,461台(二零二三年：260台)遊戲機(主要包括直播混合遊戲機)產生的收入31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500,000港元)；(ii)主要來自於澳門銷售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及向直播混合遊戲機提供升級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4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00,000港元)；及(iii)來自於澳門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產生的收入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00港元)。本集團向澳門主要娛樂場營運商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增加，主要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對直播混合遊戲機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及受歡迎程度增加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續)

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收入為2,300,000港元，主要為於東南亞市場銷售角子機及娛樂系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海外市場銷售／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鑒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對娛樂場營運商及顧客的吸引力日益增加，除澳門本土市場外，本集團正擴展其供應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業務至其他亞洲市場，尤其是菲律賓市場及北美市場。就菲律賓市場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菲律賓兩家主要綜合度假村的娛樂場所設置共24台本集團的創新角子機供試用，並於菲律賓當地市場設置合共144台迷你角子機。

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據此，本集團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12,950,000美元(約101,000,000港元)，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相關每台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15年。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的特許費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特許費收入為3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確認來自IGT的特許費收入總額為14,700,000港元。

中國內地的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除上述本集團核心博彩業務(即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了一項業務，於中國內地向客戶供應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的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為本集團呈報收入貢獻1,300,000港元收入(二零二三年：12,4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應付之末期股息將為115,700,000港元，乃根據本年報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款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6.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澳門已為未來的轉型作好準備，積極配合國家的發展計劃，例如粵港澳大灣區。這種策略性的結合不僅提升了澳門在全球的地位，同時也營造了一個包容的環境，吸引國際人才共同建設一個繁榮的澳門。本集團對澳門前景保持樂觀，主要有以下幾大因素。首先，澳門近期的政策強調以中場市場為重點，這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不謀而合。值得注意的是，近期擴大個人遊計劃，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居民及居留證持有人簽證新規定等，均大大提高了中國內地旅客進入澳門的便利性。此外，澳門基礎設施的持續發展，如澳門氹仔第四條大橋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通車，新落成的金海大橋使珠海機場與橫琴和澳門之汽車和鐵路直接連接，對於澳門迎接來自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激增的旅客起了重要的作用，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本集團致力並策略性地定位於專注中場，金碧滙彩娛樂場先進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旨在為顧客提供無與倫比的娛樂體驗。根據新頒佈的澳門博彩法，本集團正處於澳門衛星娛樂場的三年過渡期，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娛樂場管理服務。我們秉持積極進取的態度，包括發掘及尋求合作機會，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環境，最終為澳門娛樂業的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透過利用這些發展，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我們的營運在這個充滿活力的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作為澳門唯一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及終端機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良好的業界聲譽及領先地位推動創新。我們致力不斷提升先進的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以贏取澳門及其他地區不同客戶群的信任。鑒於於澳門娛樂業近期的政策調整及客戶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推出的新版本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為娛樂場營運商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提高了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我們有信心能把握博彩業持續轉型及強勁增長的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Echo Insight」活動，並在此活動中公佈推出一系列創新娛樂產品，包括專為新一代直播混合遊戲機系統而設的全新斜頂機箱「Speedwave」，以及具突破性的電子娛樂桌遊戲機器(如「Mori Dice」)及多款全新角子機遊戲。我們將持續創新及開發新的遊戲產品，以滿足多元化的市場需求，並運用彈性的生產能力，以確保按時交付到我們的客戶。

前景(續)

除澳門娛樂市場外，本集團在積極於東南亞、南亞及北美等國際市場物色潛在商機，以拓展我們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組合。我們期待將於二零二五年在菲律賓馬尼拉開設我們的新辦事處及陳列室，加強我們對本集團的創新機器在該地區擁有強大潛力的信心。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成功向菲律賓、越南及老撾等地的娛樂市場供應我們的創新娛樂產品及系統。為提升我們在北美娛樂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已於美國拉斯維加斯開設陳列室，為市場的娛樂機器銷售及租賃提供全面服務。透過不同的全球夥伴關係，我們可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善用當地具規模企業的銷售管道及合規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鞏固我們在全球娛樂業的地位。

為適應全球娛樂市場格局不斷變化的動態，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設計，並為知名娛樂場營運商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已在澳門設立新的生產線，以滿足本地及全球對電子娛樂機器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項投資不僅會創造就業機會，而且使我們能夠確保為客戶提供快速交付和卓越的品質控制。

透過利用本集團兩大主要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我們將優先考慮娛樂場營運商和博彩顧客的反饋，以提升整體娛樂體驗。作為一間專注研發的公司，我們將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在澳門和國際上探索各種類型娛樂設備及系統的潛在機會。儘管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帶來挑戰，惟我們致力於在未來幾年以審慎的態度來管理我們的業務。同時，我們將繼續探索具選擇性、增值性的交易以及新的商機，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出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由營運資金，包括研究及開發支出、資本支出以及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的還款所組成。本集團一般由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其他借款、股東貸款及／或股本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就其財務及資金政策採納謹慎的財務管理方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此方式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狀況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要求。本集團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發展動用現金結餘，用於適當投資機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540,1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8,500,000港元增加321,600,000港元或147.2%。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381,900,000港元，減去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的中期股息52,6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48,1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389,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48,10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47,300,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46,5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及以澳門幣計值並存置於一間澳門銀行的定期存款800,000港元，原始存款期為12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389,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0港元)包括存置於澳門銀行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定期存款172,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原始存款期介乎2至12個月。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澳門幣及美元計值。鑒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的匯率風險屬正常。

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由陳博士提供的貸款融資尚未償還：

(i)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貸款契據及其後的修訂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2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貸款融資償還的任何款項可在貸款契據期內重新提取或重新借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貸款已悉數提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該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及

(ii) 根據陳博士與本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另外兩份貸款契據，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有關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貸款已由本集團於獲得時全數提取及已償還部份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契據項下未償還之貸款本金總額為2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為15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800,000港元)，當中包括：

(i)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11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800,000港元)(附註1)；

(ii) 無抵押及無擔保股東貸款25,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300,000港元)(附註2)；

(iii)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00,000港元)(附註3)；及

(iv) 應付董事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0,000港元)(附註4)。

附註：

(1) 該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2) 股東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計息。

(3) 其他借款為免息。

(4) 應付董事的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56,7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之到期日分佈於超過五年之期間，其中49,800,000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13,300,000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42,500,000港元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而51,100,000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總額主要以澳門幣、港幣及人民幣計值。鑒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以澳門幣計值的債務匯率風險屬正常。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借款，故本集團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兑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本集團綜合借款總額佔綜合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為29.0%(二零二三年：82.7%)。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綜合借款總額減少24,100,000港元，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股東貸款，以及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增加32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00,000港元)。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開支、銀行存款以及借款乃以港元(本集團功能貨幣)、澳門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與美元掛鈎，該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數年維持相對穩定。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在普遍情況下，該兩種貨幣可於澳門通用。由於港元與美元及港元與澳門幣之匯率穩定，本集團認為毋須特別對沖美元或澳門幣兑港元的匯兑波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其他借款，因此，其面臨人民幣的淨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人民幣兑港元的外匯風險，並可能在有額外需要時為重大外匯風險進行特定對沖。

本集團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85,1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48,100,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詳情如下：

(i) 賬面值107,2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

(ii) 賬面值77,9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乃用作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出銀行借款之抵押；及

(iii) 銀行定期存款合共48,1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一家銀行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發出的金額為45,700,000港元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的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包括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於澳門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除上文「資本承擔」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30名僱員，包括約400名由澳娛綜合聘用的博彩業務僱員，於本集團管理的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服務。博彩業務僱員薪酬由澳娛綜合支薪，而本集團向澳娛綜合補償彼等一切薪金及其他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3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8,700,000港元)，包括由澳娛綜合為金碧滙彩娛樂場聘用博彩業務僱員之12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400,000港元)。

僱員聘用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原則上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相關僱員之資格、能力、工作表現、行業經驗、相關市場趨勢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制訂。本公司根據行業慣例向優秀僱員授予酌情花紅，並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貼、退休金及培訓項目。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60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4年經驗。陳博士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博士尤其關注國家的發展，彼獲委任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會委員，彼亦為上海大學校董會成員。此外，陳博士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目前擔任澤愛會會長兼澤愛慈善會名譽會長。澤愛會及澤愛慈善會均為著名非牟利慈善組織，致力於關愛長者、女性和兒童為核心目標，一直秉承「優質照顧，全人發展」的初心，於中國內地及澳門開展慈善工作。為表揚彼於澳門的傑出成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榮獲「20年20人：回歸以來澳門旅遊休閒產業價值人物」獎。

陳博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單世勇先生，61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單先生為一位極具商業創見之企業家。單先生於中國山東農業大學完成經濟學課程後，開始建立其本身之製造及出口業務，隨後涉足中國的貿易、物業發展及創業基金投資各方面多元業務。彼於商業、投資及東主層面管理方面擁有37年經驗。單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董事會主席。

單先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亞洲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喬心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20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娛樂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桌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廖家瑩博士，55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商務管理研究雙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及會計(榮譽)，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廖博士於管理、金融、投資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現為富泰(上海)有限公司的資深副總裁。彼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PRG Schultz International,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PRGX))的亞洲及中國地區總經理。

廖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龍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廖博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ICPAS)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HKICPA)。廖博士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香港女會計師協會有限公司，以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吉林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榮休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馮儀女士，60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馮女士就讀於上海科技大學。彼於管理及業務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執行董事陳博士之配偶。馮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

馮女士熱心於公益及社區服務。彼為中國下一代教育基金會理事。

區漢文先生，50歲，為本集團電子博彩業務的首席營運官。區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重新加入本集團前，彼創辦多間高科技公司，從事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管理等業務。區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博彩行業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尤其是在軟件及項目開發方面。區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新加入本集團。

陳健文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彼於會計、審計、財務諮詢、公司財務及公司管治(尤其娛樂及酒店業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各自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的業績分析及本集團之可能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本集團可能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概述、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的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之詳情、本集團環境、社會、管治政策及表現的論述、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人士(而本公司的興盛繫於該等人士)的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會致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節。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於第85及86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7及88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此應付之末期股息總額將為115,700,000港元，乃根據本年報日期之1,052,185,3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款項。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暫停辦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詳情如下：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

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變動。關於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分別載於第8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534,644,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已繳盈餘賬989,474,000港元，並由累計虧損借方結餘454,830,000港元所抵銷。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的已繳盈餘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於緊隨建議派付或派發股息之分派日或派息日後，本公司尚能夠於到期時支付其負債。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陳捷博士及鄧喬心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捷博士及鄧喬心女士各自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就(i)本公司之董事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本公司在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董事會中任命的董事分別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潛在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備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該等條文均載於公司細則以及本集團投保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內。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問題存疑，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權益總額概約百分比[4]
陳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4,160	0.01%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30,836,720[2]	59.95%
			630,960,880	59.96%
單世勇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97,580[3]	2.48%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該等股份由陳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單世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Top Offshore Limited持有。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名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人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1]	權益概約百分比[4]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2]	630,836,720	59.95%
FIL Limited[3]	62,944,000	5.98%
Pandanus Partners L.P.[3]	62,944,000	5.9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3]	62,944,000	5.98%

附註：

(1) 上文所述於股份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3) 據董事所知，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Pandanus Partners L.P.則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控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62,944,000股股份乃指相同權益，並在彼等之間重複呈列。

(4) 該等百分比指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及供應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剩餘年期約為兩年。

因行使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即將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即將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授予或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期間，倘授予及將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即歸屬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本公司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取消或失效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授出之購股權(如有)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當日時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5,218,531份(為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105,218,531股股份的權利，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相關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予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涉及之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以及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要約文件中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無須為接納獎勵而支付任何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在終止的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於有效期內授予而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相關之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授出獎勵的具體條款，受託人代表相關承授人持有的獎勵將於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的歸屬日期歸屬及通知有關的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註銷或失效的獎勵，亦無就此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已授出獎勵(如有)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獎勵。自採納計劃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及結束當日以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105,218,531份(連同相關股份105,218,531股)，相當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日並無涉及任何令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任何安排。此外，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債券及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或行使之可換股或可贖回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之可換股或可贖回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仍然發行在外。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利益。

本集團之僱員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股份獎勵、退休福利、醫療補助及退休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表現以釐定薪金調整及晉升以及保持本集團薪酬組合具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認可課程向其員工提供補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自此，本集團提供有效的管理服務，其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表現優於其他若干澳門衛星娛樂場所足以證明。本集團已與澳娛綜合成功建立穩固可靠的長期業務關係，並為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提供可負擔及振奮人心的博彩體驗。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忠實客戶保持穩固及長期業務關係，彼等於澳門及海外自本集團購買或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之穩固長期關係賦予其競爭優勢以獲得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入。

本集團已與不同專業領域之供應商建立穩固及長期業務聯繫，包括但不限於澳娛綜合(本集團就澳娛綜合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之勞工及其他重要設備進行補償)，以及其他有關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包括機櫃、零件及配件)的供應商，其中一些是娛樂業全球知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彼等已建立之關係已大大加強並將繼續提升本集團對其客戶的整體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或任何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收入合計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99.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7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69.0%，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之銷售及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約44.3%。

並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逾5%權益之任何股東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知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貫徹並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的所有重要法例及監管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亦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的所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重大出售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IGT訂立策略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GT轉讓及授出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特許權，以收取不可退還之預付款及於全球市場(澳門除外)就配置每台相關ETG機器的獲利能力付款，為期十五年。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據IGT向本集團提供之報表，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有關安裝特許產品而有權收取之獲利能力付款為1,894,000美元(相等於約14,773,000港元)。該等獲利能力付款乃根據協議條款計算，協議載明該等付款須基於下列各項計算：(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銷售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統一價；及(ii)安裝特許產品數量乘以IGT透過租賃安裝特許產品之每單位每日統一價。

簽署協議後，本集團與IGT之間產生糾紛，涉及本集團是否應向IGT提供IGT根據協議製造及安裝特許產品可能需要的若干技術(並非由本集團人士擁有)(「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經各方為解決糾紛而進行商業磋商後，本集團與IGT書面同意，彼等將向IGT支付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和解款項」)以徹底解決糾紛，和解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應佔所需技術的估計成本釐定。各方進一步協定，和解款項將首先抵銷IGT根據協議結欠本集團的任何獲利能力付款。

有關交易及糾紛／和解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中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1及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當中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1及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包括對提供服務具重要意義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末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1及40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其他交易。

有關該等關聯方交易，與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相關的關聯方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與董事薪酬、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股東貸款相關的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被視作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審閱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並不知悉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上述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要求。

酬金政策及董事酬金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執行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其提供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按市場慣例支付。並無個別董事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薪酬組合包括(視情況而定)袍金、基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特別獎金、購股權、股份獎勵及其他具競爭力附加福利，如醫療及人壽保險。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除外(已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章節中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及該等偏離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理解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努力降低廢物以及水電等資源消耗。本集團認為此乃持續監控及改善的過程，且本集團盡可能尋求環境友好型營運方式，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職務，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董事辭任及調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已披露者外，不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要事項須予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博士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公司邁向成功之關鍵，因而已採納不同措施，以確保落實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保障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年報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性質及業務目標，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樣化。董事名單、彼等各自的履歷詳情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b)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公司細則包含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現時，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倘適用))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且彼等之任期將於到期接受重選時作出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本公司進一步規定，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批准，不論該董事在董事會的服務年期。

董事會(續)

(c)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取定期和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做法。所有董事均就所有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使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將有關事項列入定期會議的議程。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的通知。

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有足夠的時間審查文件，並為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作充分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不能出席會議時，彼等會被告知將要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會議主席提出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向所有董事分發副本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細記錄會充分且詳細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切事項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會在會議召開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分別徵求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並可在董事合理通知後隨時查閱。

(d) 董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陳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5/5	1/1	1/1
單世勇先生	0/5	0/1	0/1
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1/5	0/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5/5	0/1	0/1
鄧喬心女士	4/5	0/1	1/1
廖家瑩博士	4/5	1/1	1/1

董事會(續)

(e)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監督管理層。所有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此外，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最終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股息政策、股息分派(如有)、採納提名政策、編製及刊發財務資料、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情況下)、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為提高效率，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營運及決策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彼等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履行職責。

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集團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時，須事前獲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全力協助下履行其職責。

(f)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適時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遵守標準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包括提名政策、股息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並就此提出建議(如適用)。

(g) 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

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成立一個向本集團董事會進行匯報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旨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進行評估及匯報，成員具備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知識及進行內部與外部重要性評估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需的技能。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成員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不同部門的員工會面，推動實施、審閱營運情況，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目標、價值及策略

本集團受惠於其兩個主要業務部門所締造的協同效應，即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其商號或品牌「樂透澳門」經營)；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其商號或品牌「LT Game」經營)。此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在澳門及海外博彩市場提供了獨特及優越地位。

樂透澳門一直將其自身定位為一間專注於中場顧客並為澳門的衛星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樂透澳門憑藉向顧客提供實惠的最低投注額並因此吸引龐大、多樣化以及忠實的顧客群，從而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透過借助科技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博彩效率及生產力而實現其顯著優勢。

LT Game的目標是成為世界上領先的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之一，以開發博彩桌博彩自動化及創新技術從而提升博彩效率及優化營運以及帶給顧客高科技與博彩完美結合之體驗。LT Game的使命是針對未來發展需要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成為全球娛樂設備市場的領導者。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創新及發展。

股東通訊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如下：

我們通訊活動的目標乃向本公司提供真實公允的觀點。因此，本公司利用各種管道及平台，確保及時發佈重要資訊，以便與股東開展有意義的對話及雙向通訊接觸。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促進董事會及股東之間交流的良機，倘與正在審議的決議有關，股東可行使其發言權，以便討論公司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主席將允許董事會及股東之間進行相關辯論及提問，以便雙向通訊，交換意見、反饋及觀點。

- 在正常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主席將邀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在正常情況下，該等人士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至少有一名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為批准任何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核數工作的開展、審核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方面的問題。

股東通訊政策(續)

股東大會(續)

-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本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會邀請股東行使其發言權，對與所審議的決議有關的公司業務活動進行提問及討論，倘其與正在審議的決議有關。

-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將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發送予股東。

-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將確保提供關於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的解釋，並回答股東關於投票表決的任何問題。

公司通訊

- 公司通訊以平實的語言寫成，且備有中英文版本可向股東提供。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為www.hk1180.com，網站內容會定期更新。

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佈的資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闡釋文件。

與本公司的通訊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徵求及了解其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意見。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並要求獲得公開資料，及提供意見及建議。該等問題、要求及意見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paradise.ir@hk1180.com。

股東的私隱

本公司深明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股東資訊。

本公司已對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年度審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若干通訊渠道，有關渠道一直正常運作。概無證據表明本公司與股東之間透過上述通訊渠道的通訊並不充分。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政策，其詳情如下：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個別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觀點和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於作出進一步履行其董事職責的決定時行使獨立判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機制」)。該機制乃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而設，並已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獨立專業意見應包括法律意見、會計師及其他專業財務顧問就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監管事項的意見。

即使已通過該機制獲得董事會主席及／或任何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任何資訊或建議，董事於作出決定時仍應作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知悉該項政策及該機制。本公司已對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保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之政策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對本公司有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如下：

董事會將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議並宣派中期／末期股息(如有)。除中期／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可能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在考慮宣派任何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本集團表現、流動資金狀況、預期營運資本需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前提是派付建議股息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股息宣派及支付須受百慕達法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適用限制所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可能在其認為適當及必要時隨時全權決定行使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概不保證將會就任何特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目標、遴選準則及提名過程及程序。提名政策規定，本公司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作考慮，並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及定期審閱計劃向股東提供建議。

遴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會參考以下列因素。

— 該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於上市公司的經驗，特別是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的經驗

— 可用時間的承諾

— 個人如何於各方面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誠信聲譽

以上因素僅作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漏及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提名過程及程序

a. 董事的委任

(1) 提名委員會適當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酌情評估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2) 提名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推薦的人選，同時適當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

(4) 董事會如認為該人士為合適人選，其會確認委任該人士為董事或推薦該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首次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5)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參選的人士當選為董事。

提名政策(續)

提名過程及程序(續)

b. 重選董事

(1) 提名委員會充分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對每名退任董事進行審議，並評估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審議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每位退任董事。

(4) 董事會按照公司細則規定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參加重選。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重選董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陳博士及張建軍先生均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等負責管理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可及時討論一切重大及合適的議題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張建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而陳博士則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陳博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

陳博士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為本集團制定的政策、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董事會認為，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相同。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架構(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令本集團獲得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可高效籌劃及執行業務，更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平衡，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權益，而目前董事會涵蓋另一名具備多元化背景及經驗的執行董事，並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以其獨立判斷審查重要決策並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使權力。因此，董事會相信，由陳博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乃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日後適時檢討目前的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而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尤其是，李宗揚先生及鄧喬心女士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彼等不曾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並無影響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等一直表現彼等能夠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本公司信納彼雖長時間服務但仍具有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本公司進一步規定，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將由股東在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方式批准，不論該董事在董事會的服務年期。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持續通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包括陳博士、單世勇先生、張建軍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已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監管／企業管治等與彼等職責及責任相關的簡報、更新、持續專業發展及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培訓的記錄及職位期限。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及推薦建議。該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其職務，並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宗揚先生及廖家瑩博士均擁有相關金融管理知識，滿足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負責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報表及報告、考慮本公司高級財務人員或獨立核數師提呈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審閱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董事會就審核委員會之選擇、委任、辭任及解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見解並無不同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2/2
鄧喬心女士	2/2
廖家瑩博士	2/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如下職責：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以及相關審計發現；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的性質及範圍、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報告責任及工作計劃；

- 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以設立有效系統。有關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就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功能之預算等事宜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及

- 審閱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法例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兩次。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e)(i)條的規定，即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至少兩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擔任其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參考市場水平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集團之職責、責任及其經驗，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其中包括)彼等之薪酬政策之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薪酬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查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規定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薪酬委員會受董事會委託，負責代表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條的規定，決定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博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主席*)	1/1
鄧喬心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
- 審議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項，並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及
- 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條款、薪酬政策及薪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列出的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博士擔任其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董事政策、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職責包括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就委任及輪選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制訂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向。本公司肯定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致力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將繼續仔細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優勢後才任命。董事會亦已制定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當中包括(i)甄選人選時將考慮多項多元化觀點／可計量目標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ii)最少有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i)至少有一名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最終決定將依據獲選對象之才能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亦致力於使董事會涵蓋多於一個性別的人士並於董事甄選過程中充分顧及此項因素。董事會旨在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根據上市規則保持此等情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的目標已圓滿達成。本公司已對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查。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實施狀況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會確認其獨立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評估本身的獨立性。於評估已服務董事會九年以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格外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載列董事會相信該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該等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董事(如有)仍具獨立性並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

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博士(*主席*)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1/1
鄧喬心女士	1/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多樣性以確保董事會維持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

- 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員工性別比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55：45。該性別比例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切合。本集團的目標為保持員工性別比例，概無任何單一性別佔員工的70%以上。現時，本公司認為並無必要制定任何計劃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然而，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考慮籌備任何實現性別多樣化的計劃。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為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380
非審核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	520
非審核服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美國稅務服務	351
	3,251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根據有關財務報告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法律及全部適用法例規定，編製能真實準確地反映事務狀況、營運業績以及本集團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其他披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說明及資料，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涉及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健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10%)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要求發出後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行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按書面形式以郵遞方式發出，並附帶股東之聯繫詳情，例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須註明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權利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方法為將彼之資料及聯繫詳情連同彼就任何指定交易／事務而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及支持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通訊，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hk1180.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平台，當中載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營運之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更新，以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詢問或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
傳真： (852) 2620 6000
電郵： paradise.ir@hk1180.com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及關係。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疑問將得到詳盡、及時處理。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之適合高級管理人員將會在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無作出修訂。

鑒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目的，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建議修訂若干公司細則，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並檢討其是否有效。此類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的控制架構如下：

董事會	• 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的管理架構；及 • 釐定本公司就達致策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重大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審核委員會	• 監察本集團之該等系統； • 至少每年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以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 • 考慮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包括業務單位、部門及分部主管）	• 妥善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並確保該等系統得到有效執行； • 監督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日常營運風險； • 對內部核數師(如有)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調查結果作出及時的回應及跟進；及 • 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履行若干商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合規事宜。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及審查。風險包括(其中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其致力評估風險水平並與預先釐定之可接納風險水平進行比較。就風險監控及監管而言，其涉及對可接納風險及如何應對非可接納風險作出決定。本公司管理層將對可能出現之損失情況制定應急方案。造成損失或險些造成損失的事故及其他情況將被調查及妥為存檔作為管理風險之一部分。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根據本集團各主要經營單位清晰界定的結構，明確的角色、職能、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各部門負責人負責並熟悉其日常運營及相應的經營、財務風險及業務風險。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亦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系統。透過與部門負責人會面，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已識別並評估本集團的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認為，下述因素代表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及業務未來前景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這並不代表下述因素屬詳盡無遺。該等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其各自的主要策略／控制措施載列如下：

(a) 全球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及波動、高度傳染的疾病以及相關國家與地區政府所實施之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澳門博彩及旅遊相關活動，以及相關國家及地區對本集團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全球經濟環境及公共衛生之變動及法律、法規、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及
- 在不影響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前提下，控制開支及人力並以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資源。

(b) 澳門博彩業競爭日益加劇，尤其是(i)由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國家(如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及柬埔寨)的競爭者開設更多娛樂場並升級現有娛樂場(以及現有娛樂場的博彩桌及遊戲機數量增多)；及(ii)來自全球其他娛樂設備及系統供應商的競爭。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博彩顧客群；
- 不時改善營銷策略及加強推廣宣傳，以鼓勵現有博彩顧客重返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並吸引全球各地新顧客；及
- 積極回應客戶對已售或出租的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反饋，並根據客戶的特別需求定制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c) 依賴澳門政府與澳娛綜合訂立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據此，金碧滙彩娛樂場獲許可營運)及澳娛綜合與本集團的現有服務協議，本集團據此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澳門政府已授予澳娛綜合一項新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新服務協議，以向澳娛綜合的衛星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博彩經營批給合同及╱或服務協議條款存在因任何理由終止╱不重續或不利變動之可能性。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法律法規及政策及慣例變動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變動；及
- 就此與澳娛綜合保持密切聯繫。

(d) 競爭對手及第三方可能對本集團該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統稱「知識產權」)造成侵權，該等知識產權到期(因此競爭對手及第三方不再被制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快速發展的技術令該等知識產權過時，可能導致該等知識產權的價值降低，並因此造成對本集團相關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統稱「娛樂產品」)需求的下降。娛樂產品於澳門的高度普及並不意味於其他國家及地區同樣普及。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監督對該等知識產權造成的任何侵權，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保護本集團的利益；
- 持續投資研發以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及
- 修改娛樂產品及推出更多新產品以滿足其他國家及地區博彩顧客的喜好。

(e) 對娛樂產品的入侵、軟硬件錯誤以及欺詐性操縱，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於必要時監控及改善該等娛樂產品的內置的電腦化功能，以防範人為失誤及欺詐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f) 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及顧問，尤其是具備豐富知識、經驗及於博彩行業擁有廣泛關係以及創造新專利及技術的合資格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為確認的合適人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
-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向本集團的核心僱員及顧問提供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g) 無法控制業務夥伴，尤其是製造該等娛樂產品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於全世界(澳門除外)分銷該等娛樂產品的IGT的表現。可能對該等娛樂產品的質量、可用產能及交付安排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及IGT緊密合作，以便本集團能夠盡早發現任何問題並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h) 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本集團的控制措施如下：

- 留意上述風險並調整業務策略計劃以應對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管理層已逐步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之有效運作，並解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包括下列主要措施、政策及程序：

(a) 財務報告管理：

- 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全面、準確及適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
- 定期為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收入及應收款的賬齡報告及內部財務報告，以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進行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 及時向董事提供更新的內部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持平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具有充足詳情；及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以保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公認會計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續)

(b) 內幕資料處理及披露機制及程序：在內部工作組協助下(如需要)，確保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得悉的任何重大資料得以及時識別、評估及提交(倘適用)董事會垂注，並於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時向公眾披露。

(c) 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及監督。

(d) 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應監察、控制及定期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因為本集團已委聘一間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故此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部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Annie Chan & Associates Limited執行若干商定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及合規性的特定範疇。Anne Chan & Associates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向本集團發出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報告提出若干建議且本集團已跟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之該等系統。目前聘請Annie Chan & Associates Limited審查本集團系統的操作及其表現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滿意。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毋須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是否需要設立本集團自身的內部審核部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該等系統，且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及充足性及本集團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不足及問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該等系統有效且充足。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公司的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和預算是否充足，並對此表示滿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所載的規定，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更詳細地闡述了企業管治事宜。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條文(下文已作出解釋)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符合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建議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年報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尤其是與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舉措及表現。報告範圍涵蓋我們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業務，該娛樂場為本集團在澳門管理的娛樂場，本集團在其中具有財務重要性和經營影響力。因此，除非另有特別說明，否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比較數據，僅涵蓋金碧滙彩娛樂場。特別是在計算某些與員工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時，並不包括由澳娛綜合聘請為金碧滙彩娛樂場工作的員工(其薪酬由澳娛綜合支付並由本集團全額報銷予澳娛綜合)。於報告期內，報告範圍未發生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本集團深信，良好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對業務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實施和報告以及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監督負有全部責任。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風險)風險及機遇的影響，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並確保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為管理政策及程序，已成立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以推動環境保護措施和負責任管理本集團營運所在的當地資源。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由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成員掌握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的最新知識。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相關的政策、計劃及表現。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亦在管理層級別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目標，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同時配合業務的可持續、負責任發展，本集團深信透明度及問責制是與持份者建立信任的重要基礎。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成員致力與員工、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媒體及當地社區等各方持份者保持公開及透明對話，以對內部及外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行評估及重要性評估。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成員將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定期透過各種平台與主要持份者接觸，例如會面、訪談、調查及研討會等，以得悉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我們如何以最佳方式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方面的反饋意見。舉例而言，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成員特意與不同部門的員工會面，推動實施、審閱營運情況，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根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續)

根據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優先處理有關環保排放、資源運用、僱傭及勞工準則、營運方式及社區投資方面的各種事項。本集團所採用管理方法及策略的主要舉措及措施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文「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部分進一步討論。本集團定期量度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的最新趨勢，本集團向董事提供更新的培訓材料，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監督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及要求。

董事會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成果

董事會對本集團在爭取實現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的表現感到滿意，尤其是為若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的目標。董事會有信心，未來並無必要修改該等目標。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表現及目標的更多詳情於以下章節披露。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中規定的以下三項報告原則編製：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通訊，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對影響彼等的可持續發展問題的關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解決彼等的關注。定期參考同業、地方和區域可持續性標準，該等標準有助於改善可持續性背景、重要性和披露。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要性評估」一節。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參與，因為其提供了寶貴意見，有助於指導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有關持份者參與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持份者的參與」一節。

量化：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環境」部分披露了若干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作為量化指標)以及排放／能源消耗所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用轉換因數的來源。

一致性：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採用一致的方法評估關鍵績效指標，以在可行的情況下比較一段時間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就此而言，所使用的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其他的相關因素並無改變且不會影響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比較。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接觸的重要性，並認為他們的意見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反饋不僅有助於全面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也有助於相應地改善本集團的表現。與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僱員、娛樂場顧客、客戶及社區等)持續接觸，為本集團提供了解彼等關注的機會。這反過來將推動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並使我們的營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視我們的主要持份者為重要合作夥伴，並已建立策略和協作業務關係，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各自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通過下表所述的各種渠道，在共同目標或關注的領域，以開放、有效和積極的方式與持份者保持有效通訊和互動，並將繼續與持份者保持通訊以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和策略。

持份者	通訊渠道	共同目標／關注領域
股東	• 股東大會 • 業績公告、年報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本公司網站 • 直接通訊	•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資料 • 企業管治事宜 • 本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會議／研討會／電郵／電話 • 現場參觀	• 供應鏈管理 • 採購程序 • 監測項目進度及發展 • 評估及審閱
僱員	• 與上級直接通訊及定期討論 • 團建活動	• 薪酬及職業發展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培訓及專業發展
客戶及娛樂場顧客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互動及公開的通訊方式，包括提供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服務質量及效益 • 推廣負責任博彩 • 提高問題博彩意識
社區	• 本公司網站 • 組織／參與慈善活動 • 員工招聘活動	• 支持慈善組織及活動 • 創造就業

通過與持份者的通訊渠道，我們制定並優先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加強了解我們對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以便更有效評估及管理我們活動對持份者的影響。

重要性評估

為優先處理對本集團營運及聲譽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可持續發展領域，本集團已採取三步程序以進行重要性評估，詳情如下。

第一步：識別

通過行業研究及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確定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

第二步：確定優先次序

對通過持份者參與且經參照各自的權益、風險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程度對已確定的議題進行排名，並根據本集團對持份者參與所產生的關注及要求的了解，制訂一份優先處理的重大議題清單。

第三步：驗證

董事會定期審閱、驗證及批准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清單，以確保該等議題與本集團相關且屬重大，以便於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披露。

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商討後，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已就重要性評估編製重要性矩陣。本集團從重要性評估結果中得悉以下有關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僱傭
- 勞工準則
- 發展及培訓
- 健康及安全
- 反貪污
- 負責任博彩
- 資料私隱
- 排放

該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討論。展望未來，董事會會不時審閱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表現。董事會亦根據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訂立(並於有需要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及任務，每年在董事會會議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及指標表現，致力提供有利環境，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納入本集團的策略，以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A. 環境

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製造工廠，故本集團所進行的最低限度活動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排放(即溫室氣體排放及產生的廢物)，乃主要由於其在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力、水及紙張資源。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旨在通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其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通過監測及盡量減少能源消耗，盡可能減少排放量。本集團預期在其營運中不會有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涵蓋包括排放、資源使用及其他對環境的影響在內的重大環境問題，下文會就與金碧滙彩娛樂場有關的問題作出進一步闡述。本集團符合在澳門的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污水及棄置廢物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倘適用)，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A1 排放

A1.1 氣體排放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故營運金碧滙彩娛樂場所消耗的煤氣及液化石油氣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載列這方面的排放數據。

車輛的排放數據

金碧滙彩娛樂場在營運期間排放的氣體主要來自車輛。為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力圖減少營運產生的氣體排放量。考慮到金碧滙彩娛樂場均位於澳門半島市區內，並靠近良好的公共交通設施網絡，金碧滙彩娛樂場目前按要求而非定期基準提供穿梭巴士接載乘客的服務，例如接載乘客由關閘前往娛樂場。為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氣體排放數據詳情如下：

排放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_X)	公斤	**25**	24
硫氧化物(SO_X)	公斤	**1**	1
懸浮粒子(PM)	公斤	**2**	2
總排放量	公斤	**28**	27
每平方尺排放量	公斤／平方尺	**0.0002**	0.0002

備註：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示的排放數據及所採納的排放系數乃參考《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文件(「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閱覽)所載的排放系數，以及澳門的相關排放系數而提供。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1 氣體排放(續)

車輛的排放數據(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數量有所增加，惟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車輛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3.7%，而相關密度較二零二三年保持不變。這反映了本集團在儘量減少金碧滙彩娛樂場運營中車輛使用方面的努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是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氣體排放量維持至與二零二四年相若的水平。

A1.2 溫室氣體排放

參考香港交易所指引文件，直接及間接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可大致分為以下不同範圍：

範圍一 — 由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金碧滙彩娛樂場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控制的車輛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範圍二 — 因外購電力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

範圍三 — 金碧滙彩娛樂場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的排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於業務活動中排放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汽油、柴油及自電力公司購買的電力消耗。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範圍三項下有關本集團以外發生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範圍三之排放數據。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2 溫室氣體排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計算的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範圍一	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	噸	**120**	117
範圍二	外購電力	噸	**3,966**	3,723
	合計排放	噸	**4,086**	3,840
	每平方尺排放	公斤／平方尺	**31.4**	29.5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量增加2.6%及6.5%。範圍一排放量的輕微增加乃由於車輛消耗的汽油及柴油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增加所致。範圍二排放量增加乃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四年購買的電力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數量增加所致，導致包括電子遊戲機在內的遊戲設施的使用量增加。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排放量增加6.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維持至與二零二四年相若的水平。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的密度(每平方尺排放量)增加6.4%，這與總排放量的增長速度相一致。

A1.3 有害廢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基於其業務性質並無排放大量有害廢物及污染物(如危險化學品)，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有害廢物數據。

A1.4 無害廢物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主要業務營運，以及本集團已採取下文A1.6節詳述旨在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所產生的無害廢物(如廢紙及污水)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披露無害廢物數據。

A. 環境(續)

A1 排放(續)

A1.5 減排措施

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排放量主要來自能源使用。本集團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資源效率措施，減少廢氣排放。例如，本集團注意到商務出行產生的碳足跡將增加溫室氣體排放量，儘管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其影響不大，但作為本集團環保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鼓勵員工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減少並盡量不作商務出行。各辦事處已安裝音頻或視頻會議設施，並通過音頻或視頻會議舉行若干會議，代替親身出席會議。本集團亦已採取多項節能措施，以減少廢氣排放。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

A1.6 減少無害廢物的措施

因着本集團的減少廢物政策，本集團(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已設法將其無害廢物水平保持於較低水平。為減少廢紙，本集團提倡「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的政策，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並盡可能循環利用廢紙。例如，使用循環紙、雙面打印及複印。本集團的刊物(包括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皆由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組裝而成。此外，本集團亦會回收廢炭粉匣。本集團採納無紙化審批流程及無紙會議，在適當情況下減少使用影印紙。另一方面，為減少廢棄塑料瓶(來自於提供給娛樂場顧客的瓶裝蒸餾水)，金碧滙彩娛樂場均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金屬杯。自開設水吧以來，廢棄塑料瓶得以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無害廢物維持至與二零二四年相若的水平。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之直接(汽油及柴油)及間接消耗(外購電力)的能源詳情如下：

種類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消耗量：			
汽油	公升	**42,242**	41,478
柴油	公升	**2,092**	1,862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0,920,910**	10,253,066
密度：			
汽油	公升／平方尺	**0.32**	0.32
柴油	公升／平方尺	**0.02**	0.01
外購電力	千瓦時／平方尺	**84.0**	78.8

金碧滙彩娛樂場於二零二四年的汽油及柴油消耗量較二零二三年分別增加1.8%及12.4%。汽油及柴油消耗量增加以及相關密度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增加所致。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購買電量增加了6.5%。所購買電量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增加所致，導致包括電子遊戲機在內的遊戲設施使用量增加。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購電密度增加6.6%，這與購電量增速相匹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汽油、柴油及電力消耗量維持至與二零二四年相若的水平。

A2.2 耗水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水量	立方米	**432.9**	348.3
耗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尺	**0.003**	0.003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用水量增加24.3%。用水量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訪金碧滙彩娛樂場的顧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為將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量維持至與二零二四年相若的水平。

A. 環境(續)

A2 資源使用(續)

A2.3及A2.4 能源及用水效益措施

為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制定有效使用資源的政策，以保護環境，提升業務營運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以盡可能減少紙張、水電等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的綠色措施包括雙面打印、使用節能照明，如於廣告牌及金碧滙彩娛樂場安裝發光二極管(「LED」)燈，以及通過關閉閒置照明、電腦及電器等以減少能源消耗。為節省用電量，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室內溫度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避免過度使用空調和電力。此外，我們亦將提醒員工節能的標籤放置於開關附近。

為減少紙張耗用量，本集團亦有放置回收箱，回收單面紙張，以重複用作草稿紙，及回收其他紙屑以循環利用。我們亦將提醒員工於列印前利用電郵通訊的必要性，以減少不必要用紙。此外，我們已採納無紙化審批流程以減少紙張耗用量。

為減少耗水量，我們曾收集及分析金碧滙彩娛樂場的耗水模式數據。自此，金碧滙彩娛樂場設有水吧，向娛樂場顧客提供熱水、蒸餾水機及可重用金屬杯。根據上述安排，娛樂場顧客於需要時才使用水吧、消耗用水，而非限制娛樂場顧客耗用超出其需要的瓶裝水。因此，其後耗水量得以大幅減少。

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經營所在的澳門境內並無河流，故雨水儲存設施非常有限。澳門的主要水源來自珠海，以西江為源頭。就澳門的水源而言，出現飲用水短缺的風險一般被視為較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碧滙彩娛樂場在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用水方面並無遇上任何重大問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本集團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在內的汽油、柴油、電力、水及排放物的消耗量至與二零二四年相若的水平。

A2.5 包裝物料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主要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業務性質，用於製成品的包裝物料並不多。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未提供包裝物料的數據。

A. 環境(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顯著的環境及資源相關影響，但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監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足跡，並知悉管理本集團對環境影響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一系列措施，以盡量減少排放及能源及資源的消耗。本集團密切監察資源的使用情況，並應採取適當行動務求提高營運效率的機會，以盡可能減少不可再生資源的消耗。本集團評估其營運的環境風險，並不時確保其已遵守相關澳門法例及規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這方面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情況。

室內空氣質量

為提高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空氣質量，以確保娛樂場顧客及娛樂場員工的健康，本集團已於娛樂場設置空氣淨化器。本集團致力遵守相關現行法律及規定，並遵守澳門相關政府部門實施的關於《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營運方面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或澳門適用法例的情況。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全球經濟及商業面臨的最大風險之一。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天鴿」及「山竹」等超強颱風對金碧滙彩娛樂場業務營運帶來的水災及破壞的實際影響，董事會承認有必要全面看待氣候變化如何影響集團的業務及功能，例如，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其策略規劃及決策過程。氣候相關問題已被納入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的職責，用於對氣候相關問題進行日常評估及管理。與關鍵持份者群組，如員工、投資者及供應商舉行會議(如適用)，以幫助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確定與氣候有關的風險，以便優先處理。

在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的支持下，董事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監察與氣候有關的問題及風險的管理，並確保其被納入本集團的策略。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負責評估、管理及監察本集團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政策、計劃及表現，並提供建議及更新，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氣候策略及措施的有效性。為確保董事會緊貼氣候相關問題的最新趨勢，我們已為所有董事提供氣候能力培訓，以確保董事會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來監督氣候相關問題的管理。

本集團已召開會議，召集不同部門的負責人，進一步識別與氣候有關的風險。與持份者群組，如員工、投資者及供應商舉行會議。隨後，確定一份與氣候有關的風險清單，以確定優先次序。

A. 環境(續)

A4 氣候變化(續)

利用量化評分法，對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進行優先排序。採用包括可能性、影響、適應性及復原等標準對相關風險的優先級進行排序。然後，評分過程即告完成。

環境、健康及安全團隊已審查不同類型的物理風險(如洪水、颱風、海平面上升以及極端天氣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及過渡風險(如碳排價格、新技術及市場偏好相關的新政策)。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業務性質主要為提供娛樂管理服務，尚未發現已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氣候變化相關問題。

為盡量減少天氣情況的變化和越趨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對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連續性及員工為客戶服務的可用性造成的干擾，本集團已製定應急方案來處理此類事件，如員工手冊包括工作安排指引，並審閱金碧滙彩娛樂場的保險保障是否充足。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氣候變化相關問題，並作出適當評估，以考慮及決定在出現任何此類問題時是否有必要採取措施。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努力吸引、招募、挽留及培訓僱員。員工手冊已確立，內含配套政策規管僱員事宜，如招募、薪資、工時、休息時間、終止合約及行為守則等。本集團所有辦事處(包括香港及澳門辦事處)均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

總勞動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3名員工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工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明細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男性	**35**	34
女性	**68**	69
	103	103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總勞動力(續)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全職	**103**	103
合約員工	**–**	–
	103	10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0歲以下	**8**	12
30至50歲	**62**	58
50歲以上	**33**	33
	103	103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工作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	**103**	103
其他	**–**	–
	103	103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乃按本集團年內每月平均離職員工人數除以年內平均員工人數計算得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整體員工流失率及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整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整體比率	**2.2%**	5.1%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男性	**0.9%**	4.1%
女性	**2.8%**	5.6%

B. 社會(續)

B1 僱傭(續)

員工流失率(續)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0歲以下	**4.9%**	1.4%
30至50歲	**1.8%**	5.1%
50歲以上	**2.1%**	7.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工作地點)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澳門	**2.2%**	5.1%

本集團知悉維持穩定的僱員團隊對其取得持續成功的重要性。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資歷、工作表現、相關經驗、職責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僱員乃基於表現並按行業常規獲發酌情花紅。為僱員而設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股份獎勵、醫療補貼、退休金以及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的資助。

本集團尊重文化多樣性並致力於提供免受一切歧視(包括年齡、宗教、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禁止因歧視或以非法理由解僱僱員。此外,所有合資格候選人或僱員均享有均等的聘用、培訓及晉升機會,且本集團已開發系統性及客觀的評估機制、可根據資歷、工作經驗、技能及能力評估彼等的表現。當出現職位空缺時,本集團較傾向內部晉升(如可行),而非外部招聘。

本集團通過建立公平合理的工時與休假政策,努力為僱員維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休息及休閒時間。為促進各部門及辦公室僱員之間的融洽關係,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為僱員提供各種社交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包括「勞工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澳門勞工關係法」))及香港之勞工法例之情況。

B. 社會(續)

B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僱員提供輔助設施及防護設備以降低受傷的可能。定期進行火警及逃生演習。所有受傷案例(如有)均須匯報至總部，以評估受傷原因，考慮相應防護性措施及確保恰當處理案例以遵守相關法例。

因工亡故人數及比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員工因工亡故的記錄在案案例。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工亡故比例為零。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12日(二零二三年：零)。

倘發生任何工傷事故，本集團將召開相關部門負責人會議。彼等對受傷情況進行認真調查，並由部門負責人找出受傷原因。然而，為防止日後發生傷害，我們已經並將為員工提供包括手推車在內的若干工具及更多的預防培訓。

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提供職業健康服務，旨在保護工人於工作環境中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該等職業健康服務包括監察工作環境，包括衛生設施及食堂；職業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培訓；及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及急救設施等。

自願健康促進計劃亦有提供，包括為員工提供健康食品及醫療保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香港的職業安全健康條例、澳門的適用法例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B. 社會(續)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努力提升僱員履職的知識與技能，令彼等成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同時促進僱員的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職業培訓課程，例如為澳門僱員提供反洗黑錢課程。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受訓員工整體百分比及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如下：

受訓員工百分比(整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整體比率	**96.1%**	93.2%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男性	**100.0%**	100.0%
女性	**94.1%**	89.9%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員工	**94.9%**	91.0%
中級管理人員	**100.0%**	100.0%
高級管理人員	**100.0%**	100.0%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每位僱員的整體人均培訓時數及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如下：

人均培訓時數(整體)	二零二四年 小時	二零二三年 小時
整體	**1.0**	0.9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小時	二零二三年 小時
男性	**1.0**	1.0
女性	**0.9**	0.9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四年 小時	二零二三年 小時
普通員工	**1.0**	0.9
中級管理人員	**1.0**	1.0
高級管理人員	**1.0**	1.0

B. 社會(續)

B4 勞動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禁在本集團營運或活動中使用童工及強制性勞工。本集團的營運嚴格遵守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嚴禁通過體罰、侮辱、強制勞役、勞役償債或人口販賣等手段強制勞工進行勞動。禁止僱用任何年齡未滿當地勞動法規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博彩區的人員。本集團正式規定所有求職者於參加面試時均須出示身份證。倘有違反，將視情況，按澳門勞工關係法處理。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澳門勞工關係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澳門勞工關係法之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營運與約90(二零二三年：約70家)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我們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營運的供應商全部位於澳門。於釐定供應商的地點時，我們參考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地點。本集團深知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是於其營運中推動綠色環保採購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亦備有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並由本集團採購部定期更新。於供應商的選擇上，將優先考慮澳門本土供應商及綠色供應商。例如，優先考慮位於澳門採用再生材料及由再生材料製成產品的供應商，以推廣綠色產品。獲准名單內的供應商亦須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禁止童工及強制性勞工；
- 認證綠色產品優先；
- 不存在歧視的公平薪資及公平工作環境；及
- 遵守或超過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行為守則或慣例。

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由我們的採購部不時審閱。當本集團發現獲准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不符合標準或未能遵守本集團政策時，經本集團審閱及評估，該供應商或會從獲准供應商名單中除名，且本集團可能會物色新的供應商，以提供具有同等標準及質量的產品，同時堅持符合本集團政策的環境及社會原則。採購部亦定期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情況及供應商的表現。

根據此政策，本集團(包括金碧滙彩娛樂場)均採用耗能較少及碳排放量較少的複印機。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

鑒於金碧滙彩娛樂場的業務性質主要為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須召回的已售或出貨產品數量的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產品責任信息討論如下：

負責任博彩

作為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集團，本集團致力於推廣負責任博彩，並支持澳門政府的相關措施。本集團以多種方式推廣負責任博彩，包括：

- 於金碧滙彩娛樂場放置告示牌、資訊亭及張貼海報，以提高本集團僱員及娛樂場顧客對問題博彩的意識；
- 根據澳門第10/2012號法律(經第17/2018號法律所修訂) — 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規定，金碧滙彩娛樂場的員工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任何博彩場地進行博彩；
- 本集團將尋求合適機會參與澳門非營利或慈善組織及學術機構的活動，以協助減輕因問題博彩而導致的不良社會影響；
- 作為職業導向的一部分，為員工提供負責任博彩的培訓；及
- 協助顧客獲取有關負責任博彩的資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澳門第10/2012號法律(經第17/2018號法律所修訂)規管進入娛樂場及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收到的服務相關投訴

我們於金碧滙彩娛樂場設有投訴處理機制。收到客戶投訴後，相關部門將按照投訴記錄指引進行跟進處理，以進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員工接受過培訓，以確保及時有效地處理客戶的投訴。所有客戶投訴均於適當的時間範圍內得到處理、回應及審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服務有關的重大書面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是支持我們持續增長的重要商業資產，對本集團意義重大。為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於澳門、中國、美國等地註冊為若干專利及商標的擁有人。為保護本集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免受第三方及競爭對手的有可能侵犯，本集團定期監控以確保其知識產權未受到侵犯，並準備採取適當及即時的行動來保護其利益。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質量檢定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娛樂場顧客提供安全、乾淨及舒適的環境，從而為其提供優質服務。部門負責人每月舉行一次部門會議，旨在為娛樂場所顧客提供更好的服務。

資料私隱

本集團理解資料私隱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保護客戶的私隱。本集團已採納客戶資料保護政策，以確保相關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將遵從澳門網絡安全法所要求之措施，而該等系統將受到我們信息技術環境內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保護。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嚴重違反有關資料私隱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澳門網絡安全法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誠實、誠信及公平對其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不容許貪污、行賄受賄、洗黑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本集團的所有僱員應致力遵守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當中載有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方面的準則。

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洗黑錢、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最新培訓及簡報。此外，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為所有員工提供專用通訊渠道，以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可疑欺詐行動。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預防貪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及澳門的相關防止賄賂條例及反洗錢條例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勒索、欺詐或洗錢的已結案的法律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社區參與政策旨在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並在考慮社區利益後，支持及贊助合適的慈善活動。

為了促進澳門社區在藝術、文化及體育方面的裨益，本集團一直支持及贊助各種活動以實現社會和諧。本集團亦於澳門金碧滙彩娛樂場設立一項非博彩景點，名為「鐵赤道 — 重型機車藏館」的展廳，展出逾20輛具收藏價值的豪華摩托車，供公眾免費參觀。本集團亦致力支持推動年青人的教育，以協助他們為自己選擇的職業奠定強健與堅實的根基。

Deloitte. 德勤

致滙彩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5至第153頁的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	
由於管理層釐定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程序存在固有估計不明朗因素，我們識別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為關鍵審核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撇減金額2,209,000港元，貿易商品賬面值為9,109,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技術規格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並考慮貿易商品的可銷性釐定貿易商品撇減金額。	我們就有關估計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貿易商品撇減政策，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的程序，以及釐定該等貿易商品的撇減金額； • 以抽樣檢查購買發票及收貨單據方式查核管理層用以確定撇減金額的貿易商品賬齡分析準確性； • 以抽樣形式檢查銷售發票及商品交付單據以追蹤貿易商品其後之銷售，並比較銷售價格與記錄的成本，以檢查存貨有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評估其價值；及 • 參考銷售歷史或其後之銷售、現行市況及管理層的技術規格評估，評估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撇減金額的充足度。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區美賢。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84,850**	634,2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07,776)**	(309,749)
毛利		**677,074**	324,5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35,345**	18,308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745)**	(104,583)
營運及行政開支		**(180,645)**	(145,231)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財務費用	8	**(11,324)**	(18,648)
除税前溢利	9	**395,567**	62,240
税項	11	**(13,624)**	(1,303)
本年度溢利		**381,943**	60,937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1,057**	65,782
— 非控股權益		**20,886**	(4,845)
		381,943	60,93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13	**34.3**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81,943**	60,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兑差額	**2,012**	2,587
註銷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兑儲備	**(6,210)**	—
	(4,198)	2,58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7,745**	63,524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6,542**	68,371
— 非控股權益	**21,203**	(4,847)
	377,745	63,5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5,751**	227,649
使用權資產	15	**19,899**	24,262
無形資產	16	**8,091**	20,22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	—
遞延稅項資產	26	**385**	164
其他資產	18	**9,202**	25,0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8,134**	47,346
		301,462	344,66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710**	33,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1	**101,262**	82,06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2,256**	2,2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389,181**	59,627
		525,409	177,7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24	**59,867**	78,901
應付董事款項	25	**5,043**	1,796
應付稅款		**18,785**	5,060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7	**10,952**	10,150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8	**10,269**	6,637
租賃負債	29	**16,519**	14,031
合約負債	30	**28,180**	11,968
股東貸款	31	**23,492**	20,778
		173,107	149,321
流動資產淨值		**352,302**	28,4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53,764**	373,07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7	**104,654**	115,650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8	**208**	243
租賃負債	29	**6,773**	13,094
股東貸款	31	**2,078**	25,570
		113,713	154,557
資產淨值		**540,051**	218,51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52**	1,052
儲備		**500,566**	196,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618**	197,685
非控股權益		**38,433**	20,829
總權益		**540,051**	218,514

第85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陳捷

董事
鄧喬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匯兑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2	1,020,504	22,758	(915,000)	129,314	28,376	157,6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65,782	65,782	(4,845)	60,9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2,589	–	2,589	(2)	2,58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589	65,782	68,371	(4,847)	63,5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33)	–	–	–	–	–	(2,700)	(2,7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1,020,504	25,347	(849,218)	197,685	20,829	218,514
本年度溢利	–	–	–	361,057	361,057	20,886	381,94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4,515)	–	(4,515)	317	(4,19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4,515)	361,057	356,542	21,203	377,74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	1
已付股息(附註12)	–	(52,609)	–	–	(52,609)	–	(52,609)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附註33)	–	–	–	–	–	(3,600)	(3,6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967,895	20,832	(488,161)	501,618	38,433	540,051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派發的股息之影響。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395,567**	62,2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421)**	(1,981)
財務費用	**11,324**	18,648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50**	27,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16**	14,93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14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2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6,210)**	—
未變現匯兑虧損(收益)	**2,176**	(1,291)
存貨撇銷	**2,209**	5,122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7,357**	137,487
存貨及其他增加	**(1,134)**	(1,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	**(4,885)**	(53,018)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56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18,939)**	26,516
合約負債增加	**16,212**	4,778
其他資產增加	**—**	(12,114)
經營所得現金	**448,611**	103,454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税	**(74)**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税	**(46)**	(91)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48,491**	103,36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1)**	(14,671)
租賃按金付款	**(26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044)**	—
配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5)**	(16,482)
退還租賃按金所得款項	**218**	2,196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797**	310
已收利息	**2,494**	6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493)**	(27,64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股東貸款	**—**	70,000
償還股東貸款	**(20,778)**	(88,612)
新籌得的銀行借款	**—**	11,030
新籌得的其他借款	**3,665**	6,568
已付利息	**(11,419)**	(18,463)
已派中期股息	**(52,609)**	—
償還租賃負債	**(15,380)**	(14,286)
償還銀行借款	**(10,194)**	(6,353)
償還其他借款	**(68)**	(69)
董事墊款	**3,247**	2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3,536)**	(40,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29,462**	35,5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9,627**	20,17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2**	3,89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181**	59,627

1. 一般資料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陳捷博士(「陳博士」),彼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多家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具合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貢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3]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4]

1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部份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物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數掛鈎,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指出,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無直接關係。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鑒於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所作之澄清,本集團只可於支票已在銀行帳戶結算當日終止確認以支票結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就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之表現指標之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於可見未來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符合以下條件時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能夠利用其權力影響所得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該被投資者。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之各組成部分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開支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消。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股權(指現有擁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分開呈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持作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部分之物業之所有權權益及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建築物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個物業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就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使用年限之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研發活動的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使用年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獨立估計。當可收回金額無法獨立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於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由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就此調整)之現行市場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且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的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的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能夠計量)、其使用價值(倘能夠釐定)兩者之較高者，亦不會低於零。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之非增量成本。

當用途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按賬面值將存貨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器，以(i)於一般業務進程中銷售以轉撥至存貨；或(ii)持作廠房及機器以供應商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用途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器。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期為基礎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以公平值列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個報告期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下降，使金融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會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滿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包括來自博彩營運商及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及智能充電設備之銷售相關客戶之貿易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應收租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賬項、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性質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貿易性質款項及應收租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之減值評估(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包括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可退回租賃按金及其他資產、應收貸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非貿易性質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現有或預期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之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之減值評估(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所得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借款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則屬違約。

當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即視為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出現時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交易方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金融資產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或然率及違約虧損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之減值評估(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估算，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而言，用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用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之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項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金融資產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該資產擁有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間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一間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來自股東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30。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會於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之基準將合約內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不同，且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與租用物業的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方式為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從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首次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並不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有所變動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有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該情況下，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有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於損益內確認。不會根據指數或比率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租賃合約代價之變更(並非合約原來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乃入賬為租賃修改,包括通過寬免或減租之租賃優惠。

本集團由經營租賃修改之生效日期起將修改入賬列為新租賃,當中會將任何就原租賃預付或累計之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之租賃付款的一部分。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考相關資產。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將會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予以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於一項資產成本包含福利,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就給予僱員的累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而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或具有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

貿易商品的撇減金額之評估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倘預期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存貨可能出現撇減。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撇減貿易商品的政策是否適當，並於各報告期末審視貿易商品。本集團管理層參考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技術規格的評估，識別滯銷及陳舊貿易商品，並在考慮貿易商品的可售性後釐定貿易商品撇減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2,2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22,000港元)的撇減金額後，貿易商品賬面值為9,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52,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娛樂場管理服務：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718,308**	564,759
娛樂系統：		
— 澳門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359,287**	53,588
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3,687**	3,244
	362,974	56,832
— 海外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2,304**	—
— 特許費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	**—**	342
	365,278	57,174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42**	12,348
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於一段時間確認)	**1,222**	—
	1,264	12,348
	1,084,850	634,281
收入分析：		
於一段時間確認	**719,530**	565,101
於特定時間點確認	**361,633**	65,936
就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確認收入	**1,081,163**	631,037
租賃收入 — 可變經營租賃付款	**3,687**	3,244
	1,084,850	634,281

5.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就根據博彩營運服務安排於中場市場及角子機大廳向澳門博彩營運商提供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有權向博彩營運商按金碧滙彩娛樂場產生的博彩收入總額收取其服務收入，故該等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的履約責任。

由於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其將予提供之指定服務之前曾控制有關服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娛樂場管理服務營運擔當主要責任人的角色並向博彩營運商提供服務。

作為一種實際權宜之計，倘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與本集團迄今已履約部分的價值直接相關，則本集團會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作為一種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就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披露其餘下責任之資料，乃因本集團選擇應用實用權宜之計，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本集團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與客戶(娛樂場營運商)訂立合同，當中包括以下多個元素：

(a) 採購及交付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b) 協助取得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的地方監管批准；

(c) 於娛樂場現場安裝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及

(d) 介乎三個月至一年的售後保修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多項元素並非獨立可識別組成部分，因此，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之收入於貨品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及交付、因相關銷售合約之條款已進行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簽訂銷售合同時需支付預付款。剩餘交易價格付款應於娛樂場安裝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後30天內支付。

5. 收入(續)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特許費收入

特許費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實質內容經參考設置相關產品的協議按銷售及其他計量方法確認及計算。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

收入指本年度供應的智能充電站及智能充電設備。收入於產品交付及控制權轉移(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

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

收入指本年度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由於客戶於服務履行時取得并耗用該服務之裨益，故充電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的履約責任。

作為一種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特許費收入、銷售智能充電設備及為電動車提供充電服務披露其餘下責任之資料，乃由於有關合約之原始預計存續期為一年或以下。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業務：

娛樂場管理服務	—	於澳門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娛樂系統	—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特許費收入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	為電動摩托車、自行車及汽車等提供智能充電站、智能充電設備及充電服務

本集團會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別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由各分部賺取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當中不包括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稅項。此乃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呈報的計量方法。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18,308	365,278	1,264		1,084,850
分部業績	271,907	151,266	(1,310)		421,8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8,3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3,298)
財務費用					(11,324)
除税前溢利					395,567
税項支出					(13,624)
本年度溢利					381,94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2,666	7,101	258	7,589	27,614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34	8,779	673	1,164	27,6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50	2,767	—	2,599	15,9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8	8
存貨撇銷	—	2,209	—	—	2,209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	(6,209)	(6,210)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管理服務 千港元	娛樂系統 千港元	創新及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64,759	57,174	12,348		634,281
分部業績	126,206	(28,721)	1,797		99,2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8,2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623)
財務費用					(18,648)
除税前溢利					62,240
税項					(1,303)
本年度溢利					60,93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490	4,347	6,656	1,314	21,807
無形資產攤銷	12,138	—	—	—	12,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83	12,143	115	1,003	27,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21	2,959	508	849	14,93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34	2	(183)	(147)
存貨撇銷	—	5,111	—	11	5,122

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因為有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澳門及中國內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澳門	**1,081,282**	621,591
中國內地	**1,264**	12,348
其他	**2,304**	342
	1,084,850	634,281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位於澳門。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均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的收入)之收入如下：

	客戶A		客戶B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娛樂場管理服務分部	**718,308**	564,759	**–**	不適用
娛樂系統分部	**58,377**	223	**229,887**	不適用
	776,685	564,982	**229,887**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之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比率不超過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918**	1,391
應收貸款利息	**503**	590
銷售冷凍食品及產品	**18,175**	8,323
銷售高科技醫療保健創新產品	**—**	1,584
租金收入 — 固定租賃付款(附註)	**3,560**	3,416
雜項收入	**6,368**	763
	31,524	16,067
已變現匯兑(虧損)收益	**(2,176)**	1,291
未變現匯兑虧損	**(205)**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147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123
政府補助	**—**	6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210**	—
	3,821	2,241
	35,345	18,308

附註：租金收入款項主要指租賃物業若干區域之分租以用作商店及餐廳。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款	**3,931**	4,014
— 股東貸款	**4,530**	10,783
— 租賃負債	**2,863**	3,851
	11,324	18,648

9. 除税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19,476**	16,44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2,518**	89,6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8**	2,172
員工成本總額	**114,842**	108,280
核數師薪酬	**2,380**	2,1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9,100**	26,62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15,127**	7,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50**	27,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916**	14,937
娛樂場管理服務之佣金費用(計入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40,464**	41,858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計入營運及行政開支)	**32,516**	27,477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209**	5,122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支出為32,5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477,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員工成本26,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23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5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2,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1,9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0,000港元)，以上均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總額中。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行政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最高行政人員)	張建軍先生	單世勇先生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Kai-Shing Tao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附註b)	千港元(附註c)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袍金	**–**	**240**	**–**	**120**	**120**	**120**	**–**	**6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61**	**–**	**2,400**	**–**	**–**	**–**	**–**	**14,661**
酌情花紅	**3,000**	**20**	**200**	**10**	**10**	**10**	**–**	**3,250**
住宿福利	**900**	**–**	**–**	**–**	**–**	**–**	**–**	**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	**18**	**–**	**–**	**–**	**–**	**65**
	16,208	**260**	**2,618**	**130**	**130**	**130**	**–**	**19,476**
二零二三年								
袍金	–	240	–	120	120	91	29	60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187	–	2,400	–	–	–	–	14,587
酌情花紅	–	–	–	–	–	–	–	–
住宿福利	1,230	–	–	–	–	–	–	1,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	–	–	–	–	–	31
	13,448	240	2,400	120	120	91	29	16,448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之服務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或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賠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兩個年度，概無第三方獲提供或應收任何代價以提供董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陳博士(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訂立兩份貸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1及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當中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集團作為一方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而餘下三名人士於該兩年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72**	5,279
酌情花紅	**1,698**	7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 酌情支付酬金	**—**	245
	7,688	6,327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餘下三名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確認或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

11.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支出：		
— 澳門所得補充稅	**13,075**	—
— 股息稅	**2,232**	1,36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	99
	15,345	1,467
過往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超額撥備	**(1,500)**	—
遞延稅項抵免	**(221)**	(164)
稅項	**13,624**	1,30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確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據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樂透(澳門)有限公司(「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而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第89/2020號批示，該等博彩收入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第16/2001號法例第28條第2號之條款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第19/2024號批示，澳娛綜合之博彩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產生之收入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樂透(澳門)與澳娛綜合簽訂之服務協議產生之收入源自澳娛綜合之博彩收入，故本集團正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安排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豁免批文。

根據澳門政府財政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樂透澳門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388,000澳門幣(相等於3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繳付一次性股息稅190,000澳門幣(相等於184,000港元)，以代替澳門所得補充稅，否則由樂透澳門股東自就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產生之博彩溢利所得的股息分派中支付。不論有關期間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樂透澳門是否有可分派溢利，此等一次性股息稅亦須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與澳娛綜合相同之基準計提股息稅撥備2,2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8,000港元)，且該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11. 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的稅項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5,567**	62,240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計算的稅項支出	**47,468**	7,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990**	61,524
不納入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8,730)**	(68,28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15**	1,311
動用估計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717)**	(1,9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65**	260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99)**	(400)
股息稅	**2,232**	1,3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00)**	—
年內稅項支出	**13,624**	1,303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對評稅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進行澳門所得補充稅的評估之法定權利，將自該評稅年度起連續五年後終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評估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並認為其屬充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11. 稅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04,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32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該等應課稅溢利可無限期結轉，惟於中國產生的63,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879,000港元)除外，其屆滿日披露於下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結轉來自澳門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二三年：4,737,000港元)。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我們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澳門		中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	2,241	**—**	8,089
二零二五年	**—**	2,496	**12,860**	13,772
二零二六年	**—**	—	**27,041**	27,041
二零二七年	**—**	—	**14,200**	14,200
二零二八年	**—**	—	**5,777**	5,777
二零二九年	**—**	—	**3,862**	—
	—	4,737	**63,740**	68,879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內確認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分派：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 二零二四年：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52,609**	—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總額為115,7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提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361,057**	65,782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185**	1,052,18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8,552	177,828	304,715	47,558	13,683	772,336
貨幣調整	—	(47)	—	(130)	—	(177)
添置	—	623	13,398	1,679	579	16,279
轉撥自存貨	—	—	438	—	—	438
出售／撇銷	—	—	—	(2,016)	(2,907)	(4,9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52	178,404	318,551	47,091	11,355	783,953
貨幣調整	—	(51)	(174)	(197)	—	(422)
添置	—	—	13,840	2,169	—	16,009
撇銷	—	(194)	—	(684)	(200)	(1,0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52	178,159	332,217	48,379	11,155	798,4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614	172,467	275,581	43,717	12,828	533,207
貨幣調整	—	(38)	—	(95)	—	(133)
本年度撥備	7,406	2,369	15,982	1,679	508	27,944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	—	(1,808)	(2,906)	(4,7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20	174,798	291,563	43,493	10,430	556,304
貨幣調整	—	(50)	(13)	(110)	—	(173)
本年度撥備	7,406	1,855	15,882	2,100	407	27,650
於撇銷時對銷	—	(194)	—	(676)	(200)	(1,07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26	176,409	307,432	44,807	10,637	582,7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26	1,750	24,785	3,572	518	215,75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532	3,606	26,988	3,598	925	227,64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每年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按以下比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約剩餘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20%
汽車	2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銷總賬面值為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以現金所得款項356,000港元出售／撇銷總賬面值為20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撇銷虧損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147,000港元)。

當用途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按其賬面值將存貨轉撥自／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器，以(i)於一般業務進程中銷售以轉撥至存貨；或(ii)持作廠房及機器以供應商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用途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屬廠房及機器類別的電子遊戲設備及系統，租金按月支付且無固定租賃期限。所有該等租賃付款均根據客戶透過使用電子遊戲設備及系統而在無固定租賃期限的情況下產生博彩總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或每日費用而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市場情況，就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淨值為22,811,000港元進行減值評估。對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釐定詳情披露於附註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經營租賃計入廠房及機器的電子遊戲設備及系統的賬面值為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9,886	3,076	62,962
貨幣調整	(140)	—	(140)
添置	5,090	—	5,090
終止租賃合約	(3,313)	(2,007)	(5,3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23	1,069	62,592
貨幣調整	(249)	—	(249)
添置	11,607	—	11,607
終止租賃合約	(4,701)	(402)	(5,1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80	667	68,847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413	1,672	27,085
貨幣調整	(138)	—	(138)
終止租賃合約	(2,340)	(1,214)	(3,554)
本年度撥備	14,528	409	14,9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63	867	38,330
貨幣調整	(195)	—	(195)
終止租賃合約	(4,701)	(402)	(5,103)
本年度撥備	15,766	150	15,9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33	615	48,948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7	52	19,8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60	202	24,262

15.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及汽車之短期租賃租金	**1,515**	900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物業可變租賃租金	**30,644**	24,021
租賃總現金流出	**50,402**	43,058

兩年期間，本集團租賃物業及汽車以進行營運。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二零二三年：一年至四年)。租賃僅為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可變租賃付款，為根據租賃方按每月實際償付基準於固定期限內所收取之金額。

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租賃物業及汽車之短期租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短期租賃的租賃房屋和汽車沒有重大承擔。

16. 無形資產

	博彩終端系統之澳門專利權 千港元	博彩終端系統之美國專利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066	657,535	839,60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699	657,535	807,234
本年度撥備	12,138	—	12,1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837	657,535	819,372
本年度撥備	12,138	—	12,1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975	657,535	831,51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1	—	8,0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29	—	20,229

該澳門專利權屬於一個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娛樂系統(「娛樂系統」)。娛樂系統於金碧滙彩娛樂場及澳門其他娛樂場經營的電子娛樂設備中均有安裝。本集團透過在澳門已安裝娛樂系統的電子娛樂設備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及租賃已安裝娛樂系統的電子娛樂設備產生收益。該專利權用直線法按其使用年期15年進行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澳門的市場情況，就分配至澳門營運混合博彩遊戲機之電腦娛樂系統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指根據於餘下批給合同期間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並參考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由獨立專業估值師 —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的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乃透過將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得出。根據本集團之減值評估，由於使用價值之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顯著高於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分配至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的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6. 無形資產(續)

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中本集團管理層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餘下批給合同期間損益的預測收入及銷售成本增長率分別為每年介乎–8.2%至9.7%及–8.7%至3.3%。
-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分析，採納除税前貼現率為15.0%，以反映目前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以及澳門專利權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
分佔收購後虧損	**–**	–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8,585**	8,585
減：分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8,585)**	(8,585)
	–	–

於該等兩個年度，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的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8,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85,000港元)被視為長期權益的一部分，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了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1,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3,000港元)的貿易性質款項及8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9,000港元)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並不構成合營企業長期權益的一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者均為信貸減值，並分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3,000港元)及8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9,000港元)就貿易及非貿易款項計提減值撥備。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雙鑽食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	50%	不活躍

18. 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493**	6,389
租賃按金	**1,709**	6,507
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	**—**	12,114
	9,202	25,010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已抵押銀行存款：		
— 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若干義務(附註(i))	**48,134**	46,549
— 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附註(ii))	**—**	797
	48,134	47,346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48,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6,54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乃用以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之銀行抵押。該銀行融資為47,082,000澳門幣(相等於45,7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082,000澳門幣(相等於45,711,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期間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澳娛綜合為受益人，作為擔保本集團履行於澳娛綜合與本集團訂立就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及全部有關補充協議)項下之全部義務，尤其是本集團向澳娛綜合就由澳娛綜合聘用並於本集團管理之娛樂場工作的博彩業務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作出報銷。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7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為銀行存款，用於擔保銀行就澳門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補貼所出具的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為3.4%(二零二三年：介乎2.9%至4.0%)的固定利率計息。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耗材	**23,601**	25,533
貿易商品	**9,109**	8,252
	32,710	33,78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附註i)	**53,609**	54,894
已付按金	**15,193**	4,395
就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	**12,114**	—
應收貸款(附註ii)	**4,126**	6,970
其他應收賬項	**11,424**	11,090
預付款項	**4,796**	4,715
	101,262	82,064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續)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面值為4,13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為53,6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894,000港元)，分別由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項52,1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581,000港元)及租賃應收賬項1,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3,000港元)所組成。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資料，以考慮客戶之質素及釐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8,3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743,000港元)的並未逾期應收賬項。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其後持續償還款項及其前瞻性資料(如經濟前景)，應收貿易賬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一般給予博彩營運商及其他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總額為5,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5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結餘中，2,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根據特定債務人之過往還款模式未被視作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二零二三年：94.3%)的並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其評級乃由本集團使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所作出。

於報告期末，以服務收入月結報表日期或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8,353**	51,743
31至60日	**445**	1,645
61至90日	**304**	1,335
91至180日	**2,343**	171
181至365日	**1,027**	–
超過365日	**1,137**	–
	53,609	54,894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貸款，該第三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娛樂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業務。此貸款乃無抵押，利息按年息8%計算，由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擔保，其亦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8%股權。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累計應收利息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透過指定部分其所應得的中期股息以清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Empire Technological Group Limited (附註)	**2,256**	2,256	**2,256**	3,816

附註：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之妻舅全資擁有。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金額2,2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56,000港元)根據發票日期賬齡為超過365日(二零二三年：超過365日)。該結餘於報告期末並未信貸減值，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8。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4.22%(二零二三年：0.01%至2.05%)的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5,009**	16,979
應計員工成本	**15,414**	14,021
應計推廣支出	**21,418**	19,476
已收按金	**640**	6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項	**3,269**	4,717
其他應付雜項賬項	**10,935**	15,224
其他應計支出	**3,182**	7,844
	59,867	78,901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續)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222**	6,140
31至60日	**255**	2,846
61至90日	**62**	1,648
91至365日	**175**	5,433
超過365日	**295**	912
	5,009	16,979

應付貿易賬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項並不計息。

25.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税項資產／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385**	164

下列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税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89)	3,789	–
於損益計入(扣除)	961	(797)	1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	2,992	16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16	(795)	2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2)	2,197	385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附註)	**115,606**	125,800
銀行借款應償還如下*:		
一年內	**10,952**	10,1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181**	10,4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2,350**	41,120
五年以上	**51,123**	64,048
	115,606	125,80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0,952)**	(10,150)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104,654**	115,650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的年利率按貸款銀行不時報價之貸款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至2.85%(二零二三年:最優惠利率減2%至2.8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2.78%至3.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至4.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總計為185,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53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按揭作抵押。銀行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

28. 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其他借款	**10,477**	6,880
其他借款須償還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10,269**	6,63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	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9**	174
五年以上	**23**	–
	10,477	6,88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0,269)**	(6,637)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208**	243

* 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按要求償還的金額10,2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68,000港元)外,其他金額到期日乃根據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借款為免息。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6,519**	14,0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77**	12,16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96**	929
	23,292	27,125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16,519)**	(14,031)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6,773**	13,094

29. 租賃負債(續)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23,2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25,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19,8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62,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如適用)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附有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以賬面值為3,500,000港元的租金按金(二零二三年：賬面值為3,427,000港元的租金按金)作抵押。

3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包括就銷售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向客戶收取的按金，於貨品獲得當地監管機構批准、交付、根據相關銷售合約條款完成現場安裝以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22,1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98,000港元)將在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預計在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完成)時確認為收入，而金額6,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0,000港元)代表於往後日期向客戶轉移貨物的義務。該合約的履行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因此，該合約負債已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前，客戶存入按金增加所致(二零二三年：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前，客戶存入按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為7,190,000港元。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合約負債5,266,000港元及385,000港元，已分別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31. 股東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		
貸款融資(附註)	**25,570**	46,348
來自本公司股東的貸款須償還如下*:		
一年內	**23,492**	20,7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78**	23,49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078
	25,570	46,34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12個月內到期金額	**(23,492)**	(20,778)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12個月後到期金額	**2,078**	25,570

* 金額到期日乃根據有關貸款契據規定的預定還款日期。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陳博士訂立兩份貸款契據，據此，陳博士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合共7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有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5%計息，並須按月分期償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數提取該筆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以港元計值。

3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185	1,052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4,8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透過動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償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4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轉撥自存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就附註21(ii)所述的貸款向借款人轉讓其有權享有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0,000港元)的股息，以償還借款人應付本集團的部份貸款本金及利息。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如附註14及19所載，本集團之賬面值分別為185,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2,532,000港元)及48,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346,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借款及若干融資。

35.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7,812**	5,463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入息之上限為30,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本集團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作出相應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僱員為澳門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按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以資助福利。

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總費用2,9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3,000港元)指由本集團支付或應付的上述計劃供款。

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為於兩個年度內獲全面歸屬計劃前即已退出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所作出的供款。於報告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扣減退休福利計劃的現時供款水平。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權益平衡之最佳化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權益(包括於附註32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之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造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於整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528,397**	201,71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76,549**	218,38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載列於上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的外匯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外幣買賣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而港元與美元掛鈎,在有關以澳門幣及美元計值的交易中,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非重大銀行結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租賃負債、無抵押其他借款及股東貸款相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制訂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未以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8,461**	14,797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該等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管理層於每年年初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評估，並且在相應年度維持不變。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利率分別上升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個基點及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將對本年度溢利有以下潛在影響：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浮息銀行結餘	**195**	29
— 浮息銀行借款	**(579)**	(629)
	(384)	(600)

倘利率以相反幅度下降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對結果造成相等且相反的潛在影響。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倘交易對手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賬面值。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性質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級每年檢討兩次。其他監察程序亦已設立，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項之跟進行動。於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就貿易結餘個別或根據撥備矩陣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評估，就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項(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有關之54,4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837,000港元)確認虧損撥備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1,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3,000港元)的貿易性質款項(並不構成長期權益的一部分)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付之結餘為不可收回，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1,1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73,000港元)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貿易性質信貸減值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總額的75%(二零二三年：71%)及94%(二零二三年：94%)，故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五大客戶具備雄厚財務背景及良好信譽，故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而剩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則分散於若干客戶。

本集團已考慮到關聯公司所處行業的經濟前景，並得出結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微不足道。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48,1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34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387,3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833,000港元)而言，鑒於該等金額應收自或存放於澳門及香港具有聲譽的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或然率極小，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

就有關應收借款人貸款之4,1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970,000港元),鑒於本公司董事參考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亦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18%的股權)之擔保後認為違約虧損極小,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可退還之租賃按金/其他應收賬項/租賃應收賬項

就非流動可退還之租賃按金港元1,709,000(二零二三年:6,507,000港元)、就向本集團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而支付予澳娛綜合的按金12,1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114,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17,2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3,000港元)(包括流動可退還之租賃按金5,7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7,000港元)及餘下其他應收賬項11,5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6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應收賬項1,4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3,000港元)而言,鑒於本公司董事於評估對方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或然率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非貿易性質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被視作長期權益的一部分的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前,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8,585,000港元的款項(二零二三年:8,585,000港元)而言,分佔收購後虧損之賬面值由8,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85,000港元)減少至零(二零二三年: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此外,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賬面總值為8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9,000港元)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並不構成長期權益的一部分)而言,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償付之結餘為不可收回,故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8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9,000港元)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非貿易性質信貸減值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水平充足,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適當監控。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將導致現金流出的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能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少於一個月或須按要求償還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19,853**	**–**	**–**	**–**	**–**	**19,853**	**19,85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5,043**	**–**	**–**	**–**	**–**	**5,043**	**5,043**
銀行借款	2.84	**1,202**	**2,319**	**10,439**	**61,727**	**54,099**	**129,786**	**115,606**
其他借款	不適用	**10,223**	**–**	**46**	**185**	**23**	**10,477**	**10,477**
租賃負債	9.90	**1,643**	**3,285**	**13,327**	**6,756**	**–**	**25,011**	**23,292**
股東貸款	12.50	**2,114**	**4,229**	**19,030**	**2,100**	**–**	**27,473**	**25,570**
		40,078	**9,833**	**42,842**	**70,768**	**54,122**	**217,643**	**199,841**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不適用	37,560	–	–	–	–	37,560	37,560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796	–	–	–	–	1,796	1,796
銀行借款	3.35	1,186	2,368	10,662	63,645	69,928	147,789	125,800
其他借款	不適用	6,568	–	69	243	–	6,880	6,880
租賃負債	14.20	1,535	2,932	12,335	13,969	–	30,771	27,125
股東貸款	12.50	2,114	4,229	19,030	27,473	–	52,846	46,348
		50,759	9,529	42,096	105,330	69,928	277,642	245,509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或其日後的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25)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股東貸款 千港元 (附註31)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250	1,773	–	121,123	381	64,960	153	226,640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8,137)	23	–	4,677	6,499	(18,612)	(14,612)	(40,162)
終止租賃合約	(1,889)	–	–	–	–	–	–	(1,889)
利息開支	3,851	–	–	–	–	–	14,797	18,648
新簽訂租賃	5,090	–	–	–	–	–	–	5,090
匯兑調整	(40)	–	–	–	–	–	–	(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25	1,796	–	125,800	6,880	46,348	338	208,287
融資現金流量淨值	(18,243)	3,247	(52,609)	(10,194)	3,597	(20,778)	(8,556)	(103,536)
宣派股息(附註12)	–	–	52,609	–	–	–	–	52,609
利息開支	2,863	–	–	–	–	–	8,461	11,324
新簽訂租賃	11,607	–	–	–	–	–	–	11,607
匯兑調整	(60)	–	–	–	–	–	–	(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2	5,043	–	115,606	10,477	25,570	243	180,231

附註：誠如附註24所載，該金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40. 關聯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之披露外，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年內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附註i)	**2,550**	1,989
股東貸款的利息(附註ii)	**4,530**	10,783
營銷及推廣(附註iii)	**—**	798
倉儲費(附註iii)	**721**	1,946

附註：

(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之配偶。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

(iii) 該關聯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博士控制之公司。該等交易乃按照訂約方之間預先協定的金額收取款項。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v) 於有關年度，上述第(i)、(ii)、(iii)及(iv)項附註所述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其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報告規定。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限約為2年。

因行使未被行使之購股權及行使即將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即將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每一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之授予或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每次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於行使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基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購股權之最低禁止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本公司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的面值；(i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及(iii)緊接提呈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亦無確認以股權結算之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5,218,531股，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報日期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所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人士。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有效期為10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其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任何承授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之獎勵相關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涉及之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以及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在終止的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出或授出獎勵,惟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而緊接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委任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就此而簽訂的信託契約。

自採納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概無購買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亦無任何獎勵歸屬。

42. 本公司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36,375**	219,06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0**	4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8**	545
	1,588	1,02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	**2,088**	1,955
應付董事款項	**179**	69
	2,267	2,024
流動負債淨值	**(679)**	(1,003)
資產淨值	**535,696**	218,06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52**	1,052
儲備	**534,644**	217,014
	535,696	218,066

42. 本公司財務資料(續)

儲備變動：

	已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2,083	(885,924)	156,159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0,855	60,8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083	(825,069)	217,0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70,239	370,239
應付股息(附註12)	(52,609)	—	(52,60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474	(454,830)	534,644

附註：已繳盈餘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Life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面值兩者之差額；(ii)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三年進行之削減股本、註銷股份溢價及撇銷累計虧損之影響；(i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削減股份溢價之影響；及(iv)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四年派發的股息之影響。

43. 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概況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主要業務
世裕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物業控股
Fresh Idea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偉階遊戲設備製造廠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物業控股
江西中能優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註冊資本	**100**	100	銷售智能充電設備
LifeTe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41,176港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概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三年 %	主要業務
LifeTec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香港	100港元	普通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LT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樂透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採購服務
LT Game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菲律賓	菲律賓比索12,000,000	普通	**82**	–	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LT Game, Inc.（前稱LT Game (Canada) Limited）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美國存續／美國	100加幣	普通	**100**	100	市場發展
LT Gam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5,000美元	普通	**82**	82	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樂透澳門	澳門／澳門	1,000,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及營運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LT 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82**	82	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Natural Nob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滙訊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註冊資本	**100**	100	技術及軟件開發
深圳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概況(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之面值	股份類別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三年 %	主要業務
Solution Champ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	**100**	100	投資控股
匯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3,000,000澳門幣	普通	**82**	82	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
唐鐺飲食及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澳門／澳門	25,000澳門幣	普通	**100**	100	進出口及銷售冷凍食品及包裝肉類
珠海彩京軟件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6,800,000	註冊資本	**100**	100	軟件開發

附註：

(i) 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ii) 除LifeTec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主要為不活躍及投資控股之附屬公司的細節會導致本概況過於冗長。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8%**	18%	**21,218**	(4,839)	**38,458**	20,840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25)**	(11)
						38,433	20,829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7,594**	116,830
非流動資產	**12,715**	16,660
流動資產	**85,942**	17,709
非流動資產	**71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196**	94,941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38,458**	20,840

43. 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LT Gam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61,590**	53,929
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245,467**	80,8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123**	(26,877)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219**	(22,040)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20,904**	(4,837)
	116,123	(26,877)
以下應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1,436**	(8)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314**	(2)
	1,750	(10)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655**	(22,048)
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21,218**	(4,839)
	117,873	(26,887)
向LT Gam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分派的已確認股息	**3,600**	2,700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39,691**	3,41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83)**	(48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5)**	(1,240)
現金流入淨額	**235,303**	1,685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084,850**	634,281	297,820	494,126	351,739
除税前溢利(虧損)	**395,567**	62,240	(170,962)	(87,992)	(189,709)
税項(支出)抵免	**(13,624)**	(1,303)	4,632	(375)	(2,402)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1,943**	60,937	(166,330)	(88,367)	(192,111)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1,057**	65,782	(154,565)	(86,115)	(189,152)
— 非控股權益	**20,886**	(4,845)	(11,765)	(2,252)	(2,959)
	381,943	60,937	(166,330)	(88,367)	(192,11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826,871**	522,392	447,268	551,260	660,450
總負債	**(286,820)**	(303,878)	(289,578)	(232,233)	(254,391)
	540,051	218,514	157,690	319,027	406,059
以下應佔總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501,618**	197,685	129,314	279,896	364,592
— 非控股權益	**38,433**	20,829	28,376	39,131	41,467
	540,051	218,514	157,690	319,027	406,059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經調整EBITDA」	指	本集團年內溢利，未扣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稅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無形資產攤銷、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企業活動或潛在項目產生或相關之成本(倘適用)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則指公司細則之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陳捷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TG」	指	電子博彩桌遊戲
「博彩收入」	指	博彩收入，為扣除佣金及其他開支(倘有)前娛樂場博彩業務合計淨贏數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T」	指	為一間內華達公司及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 PLC之附屬公司，以交易代碼「IGT」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指	直播混合遊戲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於澳門經營娛樂場的承批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